

2010单证员考试《基础知识》：出口结汇具体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8D_95_E8_AF_81_c32_645595.htm 出口货物装出之后，进出口公司即应按照信用证的规定，正确缮制各种单据。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，递交银行办理议付结汇。我国出口结汇的办法有3种：收妥结汇、押汇和定期结汇。收妥结汇，又称收妥付款，是指议付行收到外贸公司的出口单据后，经审查无误，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，待收到付款行将货款拨入议付行帐户的贷记通知书(credit note)时，即按当日外汇牌价，折成人民币给外贸公司。押汇，又称买单结汇，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情况下，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(外贸公司)的汇票和单据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，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，拨给外贸公司。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，即成为汇票持有人，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。银行做出口押汇，是为了对外贸公司供资金融通，有利于外贸公司的资金周转。定期结汇，是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，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，到期后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拨交外贸公司。对于结汇单据，要求做到“正确、完整、及时、简明、整洁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